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 將軍區 山子腳段 小段 [redacted]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(109)(07)(28)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南院武民丁109訴27字第1091002517號
囑託事項	依法院函示補正繪製分割方案成果圖。 (變更表格「辛」之說明)
收件日期文號	
複丈日期	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此為原告[redacted]先生提出之方案。 2. 本案土地分割後得否建築使用請逕洽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 3. 本案土地為圖解法測量，原圖比例尺為1/1000，登記面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。

北

	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實際分得之共有人	備註
3403-3 地號： 4820 平方公尺	甲	570	分歸被告[redacted]取得。	北側以W建物為界
	乙	1115	分歸原告[redacted]與被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取得，並按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比例保持共有。	北側以U建物為界
	丙	597	分歸被告[redacted]取得。	北側以Q建物為界
	丁	1049	分歸被告[redacted]取得。	
	戊	1489	分歸被告李衍志律師(即[redacted]之遺產管理人)取得。	
3403-5 地號： 2624 平方公尺	己	720	分歸原告[redacted]與被告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取得，並按應有部分各五分之一比例保持共有。	北側以G建物為界
	庚	415	分歸被告[redacted]取得。	
	辛	1489	分歸[redacted]之繼承人、[redacted]之繼承人、[redacted]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。	
總面積		7444		



比例尺:1/800

主任 [redacted]陳聖智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